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8年1月8日

篇名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備註
1	1	針對各項社會服務資源進行重組、組織，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96.04-98.12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www.cv101.org.tw)上線，提供作爲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7年6至12月網站瀏覽人次爲6,503人次。	B	交流平臺於97年6月開辦。
1	2	建立臺北市的「志工銀行」資料庫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4	96.04-98.12	一、持續宣導各志工運用單位運用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召募訊息，97年1至12月共有46個單位於線上召募志工。	B	

1	3	整體規劃並推廣「志工銀行」的觀念，鼓勵民眾年輕時儲蓄志工時數，臨老得以支領他人對自己服務的觀念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5	96.04-98.12	一、97年10月起由士林區福林長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始試辦時間貨幣方案。 二、97年10月28日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捲動臺灣社會力-社區暨志願服務創新方案」研討會，就國際志工在臺灣的服務、社區創新服務方案與時間貨幣議題進行討論交流。	B	
1	4	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6	96.07~97.12	一、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於10月7日召開決審會議，共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捷運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5個一級機關獲得評鑑績優，並於11月25日市政會議頒發績優獎狀與獎勵金2萬元(禮券)。 二、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訂定本府志工共通性之考核指標。	A	

1	5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7	例行性業務	一、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供志工運用單位參考，並提供刊登志工召募需求訊息，97年1至12月共計新增46個線上召募之志工運用單位。 二、編印完成本年度志工召募手冊及志工召募工作手冊，提供欲參加志願服務之市民朋友及志工運用單位參用。	A	
1	6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社會局	許珮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8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0月臺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計開班7班次、289人次參訓。（本課程97年10月結束） 二、97年11月本局與公訓處合作之志工網路教學新課程上線，共有志工基礎訓練課程(12小時)、方案計畫書撰寫實務(3小時)、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3小時)、志工督導方法與技巧(2小時)等，97年11至12月基礎訓練開設1班，共有2,538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共有606人選課。	A	

1	53	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社會局	林佳玫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96.01~99.12	一、衛生局每月召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9月起改為每2月1場)，並於每週召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 二、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 三、97年 5月22日、9月26日辦理臺北市個案轉銜說明會，分別計25人、28人參加。 四、97年 5月22日、7月18日召開居家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分別計31人、45人參加。 五、97年5月27日、6月25日、8月5日召開獨居長者聯繫會報，介紹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六、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第三屆第二次大會。 七、97年11月4日、18日及12月10日辦理「研擬臺北市長期照顧方案會議」。	B	
2	95	『歿者安息，生者安心』即時送暖-關懷福袋遺體入館時，即時遞上溫暖豐富之福袋諮詢包	社會局	廖旋妙 87329707	例行性業務	在痛失親人時將往生儀軌至安奉晉塔流程、治喪收費標準、多元環保葬法等訊息，提供予治喪家屬，以表達最即時溫馨的關懷。	A	

4	161	中老年保健服務 1. 透過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2. 增進民眾對中老年疾病之認識，進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3. 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	社會局	許雅青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例行性業務	一、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4個單位，以認養本市行政區里別方式，提供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 二、針對健康長者提供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活動據點等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另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緊急救援等服務措施。 三、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透過相關講座、節慶活動、慶生會及送餐服務等，利用社區資源，提供獨居長者近距離的服務。	A	
4	168	設立社區關懷站，提供銀髮族照顧	社會局	林梅葭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例行性業務	至97年12月底止，共成立6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A	

4	173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主動協助民眾急難紓困事宜	社會局	翁玉娟 、 沈志勳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一、配合中央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由本市「1999」市民熱線接聽，做爲大溫暖弱勢家庭急難救助求助窗口，並將案件轉予本局社工科於72小時內派案予社福中心進行訪視並予後續協助。97年1至12月，本局核定大溫暖弱勢脫困急難救助案計810件，核定金額計22,720,666元。 二、另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及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均可現場受理急難救助，凡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 三、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由本市12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受理申請暨通報後，於24小時內會同民間公益團體人士進行個案訪視，針對遭逢突發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即時之救助。自97年8月18日開辦至12月中旬止，12區公所核定發給救助金者計323件，核定金額計6,084,000元。	A	

5	244	第一時間由社工人員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協助因應	社會局	陳麗雲、林巧翊、 汪美雲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2月，計提供4,821個家庭、102,229人次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 二、97年1至12月「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計服務 588個家庭、1,407名兒童及少年。 三、97年1至12月「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計接案1,659案。	A	
5	245	偕同各民間慈善團體、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社會局	陳麗雲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例行性業務	一、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7年1至12月計拜訪里長、議員及醫院等366個社區單位。 二、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7年1至12月計宣導69個單位、1,511人。 三、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7年1至12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81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514場次及個案研討會31場次。	A	
5	246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社會局	陳慧玲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44	例行性業務	97年1至12月，計補助12,403人次、50,761,884元。	A	

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絡式服務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1月接獲民眾求助及警政、醫療、學校、福利機構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計8,018件，其中婚姻暴力4,280件，兒少保護1,834件，老人虐待386件，其他家庭成員暴力1,518件。 二、97年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婦女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等，擴充服務層面，以降低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並減少婚姻暴力事件再發生率。各項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97年1至11月計服務13,353人次。 2.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97年1至11月計開案50件，輔導1,841人次。 3.婦女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97年1至11月計服務9,838人次。 三、97年1至12月召開婦女保護聯繫會報3次及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聯合聯繫會報3次。	A	

5	248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遇處模式	社會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衛生局： 吳郁欣 27205272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2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情形：新開案98人，持續執行中129人；其中接受心理輔導18案、戒酒癮治療20案、認知教育94案、精神治療14案、其他8案（部分案件合併2種以上之處遇項目）。 二、97年1至12月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計開案轉介80案，累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共447人，其中136人尚在治療中、167人完成處遇，其他如中斷治療、行蹤不明、服刑、服役、死亡及轉介其他縣市計144人。 三、97年度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97年1至12月計新開案38件，輔導854人次。	A	
5	249	協助低收入戶家庭養成穩定就業能力	社會局	楊芳琪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由本局負責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 97年1至12月共計輔導4,832人次，現持續輔導中為27人。	A	

5	250	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實習機會	社會局	謝宜容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97年1至12月，共提供361人次之工讀機會。	A	
5	251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補助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社會局	張玉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一、92至96年度共補助1,789戶低收入戶家庭購買電腦設備（92年度300戶、93至95年度各350戶、96年度439戶）。 二、97年度於97年8月25日至97年9月10日間接受民眾申請，共有1,313戶符合請資格，97年9月22日公告正取400戶，且於97年10月23日簽奉核可擴大補助爲600名，補助方式包括「購買民間資訊企業提供的優惠電腦設備」及「自行購買電腦設備」2種，截至申請期限止，共補助579戶，97年11月底完成配送，並於97年12月中完成核銷事宜。	A	
5	252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社會局	趙佳慧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7	例行性業務	97年1至12月，公設民營庇護機構安置217人（婦女154人、兒童61人、少年2人），計服務6,950天次。	A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一、深入鄰里社區宣導：為有效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持續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巡迴臺北市各區國小、社區、休閒遊憩場所及配合公私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演出防暴短劇，透過戲劇表演，與觀賞之小朋友間的問答互動，教導小朋友認識性侵害、身體界線，以及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自我保護與尋求協助的方式。 二、97年1至12月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143場次宣導活動，包括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文山區公所、中正區幸市里及國際崇她社共同辦理大型社區宣導活動、宣導演講、媒體宣導、社區宣導（含防暴短劇15場）及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外賓參訪中心等，約14,562人次受益，並發送5,231份各式宣導單張。 三、補助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及其重要他人支持性團體及相關宣導活動：97年1至12月補助大腳丫劇團演出3場短劇--「小美！讓我們幫助你！」，補助金額為84,900元，約2,400人次受益；補助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辦理「保護你、我、她（他）」宣導講座，補助金額為8,400元，約150人受益。	A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續)				四、辦理學齡前暨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預防宣導活動—大型繪本說故事：97年1至12月至幼托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機構，共辦理40場宣導活動，約2,158人次受益。 五、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宣導活動：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於97年6月26、27日會辦理「讓我們和好吧！婚姻衝突輔導實務研討會」，補助金額爲99,200元，約200人受益；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親職教育協會於97年7月1日至7月3日辦理「少年EQ營隊」，補助金額爲134,120元，約30人受益；補助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97年11月3日、4日辦理「消失的微笑～2008受虐兒人權公益慈善舞台劇暨教育講座巡迴演出」，補助金額爲93,900元，約1,500人受益；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97年11月14日至11月17日辦理「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國際研討系列活動」，補助金額爲83,400元，約200人受益；補助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男女蹺蹺板—性別成長團體」，補助金額爲30,000元，約10人受益；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辦理「“心”好男人學校計畫—恐怖情人認知輔導團體」，補助金額爲33,257元，約27人受益。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續)				六、補助各級學校培植演出宣導短劇/相聲學生種子方案：補助西湖國小、龍門國中及明湖國小，培植該校學生發揮創意，發展出具有獨特性之宣導短劇或相聲等多元化宣導方式，並至鄰近區域學校或社區演出，達到宣傳成效，補助金額3校共計91,660元。		
5	254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境	社會局	張維娜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80	例行性業務	97年1至12月，查核機關、學校、機構與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計3,316家次。	A	
5	255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社會局	林孟妍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4	例行性業務	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中途致殘者服務，97年1至12月，計服務344人、10,015人次。	A	

5	256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社會局	劉虹吟 25317655轉16 蘇美文、 林孟妍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5	例行性業務	一、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予身障團體借用：97年1至12月，提供379個團體借用、辦理949場次活動，使用人數29,875人次。 二、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研習、團體、方案等：97年度合計補助38個團體、73個方案，預計服務36,557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97年1至12月計服務10,015人次。	A	
5	257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社會局	蘇美文 25317655轉10	96.01~99.12	本案擬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居家照顧評估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未來將與委託單位合作，以提供社區性、延續且多元之面向爲服務規劃原則。97年度共持續召開16場規劃專案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訂整合性委辦服務計畫草案。	B	

5	258	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	社會局	陳如芬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	例行性業務	97年1至12月，計服務8,437人、9,649人次。	A	
5	260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社會局	許雅青、林佳玫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例行性業務	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二、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三、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 四、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 五、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二)本年度計16單位提出申請，核定15單位16案，核定金額計2,170,920元；截至97年12月25日共核銷1,284,642元。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截至97年12月25日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方案訪查原則」共訪查11個單位。	A	

5	261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社會局	林政緯、林奕如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2月，本局已辦理9梯次教育訓練，其內容有「外籍人員失智長者照護課程(印尼籍)」，「外籍人員失智長者照護課程(菲律賓籍)」、「六大監測指標基礎課程」、「機構參訪」、「感染控制」、「外籍人員失智長者照護課程(越南籍)」、「機構經營及行政管理」、「六大指標監測進階課程」、「照顧服務員基本照護課程」等課程，參訓人數計480人。 二、97年4至12月，本局已完成委託民間辦理97年度丙、丁等機構輔導第1及第2次輔導及複評作業： (一)第1階段輔導機構共計9家，共辦理機構輔導座談會1場、輔導委員共識營1場、專家委員實地輔導24次、機構參訪1次、複評委員共識營1場。 (二)第2階段輔導機構共計21家，共辦理機構輔導座談會1場、專業課程17.5小時、機構參訪2次。 三、97年2至12月，本局已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1場、機構評鑑研習會1場、2梯次委員共識營及6至8月的實地評鑑，共計52家機構參與評鑑，其中15家機構爲優等。 四、97年度評鑑成績已於9月18日發函通知各機構並上網公告。	A	

5	262	強化老人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網絡的運作	社會局	陳姿佐、蕭米燕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例行性業務	截至97年12月底，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爲1,543人。另43名老人由本局提供保護安置服務，本局持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A	
5	263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社會局	李惠菁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度補助計畫於3月19日公告並受理申請，每件申請案最高額度爲7萬元，本年度補助資格放寬爲83年12月31日前居住之既存違建者，亦可申請補助。 二、97年5月8日辦理補助計畫之說明會；97年度1至12月共18人次申請，核定補助17人次，補助金額計1,257,095元。	A	
5	264	輔導民間機構團體，辦理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社會局	曾美玲、洪香琦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例行性業務	一、持續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二、鼓勵民間養護機構空出床位，作爲喘息床位。	A	

5	265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社會局	黃國紘、蕭智中、徐筱枚（兒少福利法） 彭裕婷（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例行性業務	一、97年1至12月，計裁處罰鍰違反兒少福利法者 27案、公告姓名7人、裁處施以親職教育者共 86人。 二、97年1至12月，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計 90人。	A	
5	268	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	社會局	鄭美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例行性業務	一、初步網絡及流程已建置，並置於本局網站，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二、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97年1至12月共辦理13次研討會議 ，9次安置網絡聯繫會議及15家安置機構實地評鑑。	A	
5	26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低功能家庭到宅輔導服務，以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社會局	林巧翊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例行性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97年1至12月計進行4,183案次、10,419人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家庭訪視評估；另聘用家務指導員，97年1至12月已提供500案、3,369人次、3,120小時之家務服務/到宅親職示範。	A	

5	270	加強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	社會局	李立明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47	例行性業務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97年1至12月共安排59點次，臨檢335輛次(至12月23日)，本勤務持續辦理。	A	
5	272	建構托育機構分區輔導及分區評鑑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品質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52	例行性業務	97年度已完成109家托育機構評鑑工作，並業於97年8月公告評鑑結果，97年10月辦理績優機構表揚。	A	
5	273	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	社會局	林彥穎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69	例行性業務	一、轉陳民間單位計畫，申請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預計本市3個系統共6個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計19,506,080元，服務1,580位保母。至11月底，已有1,801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提供3,035名兒童照顧服務。 二、內政部兒童局4月份開辦「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至12月底，共計核撥補助8,713人次，支用25,789,000元。 三、完成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申請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成長小組」計畫審查，計補助3個民間單位，補助金額計553,800元，核銷472,077元，共計服務973名保母。	A	

5	274	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社會局	陳淑娟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例行性業務	一、依弱勢兒童及其家庭遭遇問題，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包括：社工人員介入協助、提供生活扶助、保護安置及醫療、就學等資源，由社工人員統合相關福利資源，以解決案家問題。 二、實施成果：97年1至12月，社工處遇累計 1,531案次；提供生活補助2,199人次；安置輔導 522人。	A	
6	280	分期、分類全面清理濫葬	社會局	余銘祥 87329713	96.01~99.12	一、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部分： 97年預計遷置728座墳墓，民眾已自行申請起掘計478座，本處已起掘計250座，核發補償金計23,623,640元。 二、針對合法公墓外之零星濫葬（違規下葬）部分：97年1至12月，計裁罰11件。	B	

7	331	規劃合宜葬儀之儀程規範	社會局	蕭美英 87329750	例行性業務	一、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聯合奠祭」服務，推廣聯合祭奠服務，以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流程，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 二、專技志工培訓與運用：20餘位志工完成培訓，已實地參與聯合奠祭現場實習襄儀、司儀工作，以竭盡志工朋友發揮回饋社會之奉獻心。 三、生命禮俗－喪葬服務流程宣導：定期辦理殯儀同業公會座談，研擬各宗教信仰皆適用之喪葬服務流程，並編印自臨終諮詢至安奉晉塔及治喪服務套裝收費建議標準表，以提供民眾殯葬資訊服務公開化、透明化之優質選擇。	A	
9	423	整合服務資訊網絡，提供關懷服務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56	例行性業務	配合民政局關懷服務，協助各項工作。	A	

9	425	建立人才資料庫，包括通譯、特殊專長等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56	例行性業務	97年度共辦理3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共計有90人次參加。	A	
9	426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社會局	陳麗雲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一、召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系統。97年1至12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64個單位、志工1,589人。 二、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97年1至12月累計新增132位社福中心志工，10位民間團體志工，關懷182個家庭。	A	

9	429	強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宣導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 (一)97年1至12月接獲576人次主動求助或通報案件，包括大陸籍280人次，外國籍296人次。 (二)97年1至11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計72人次；諮詢輔導計3,190人次，法律諮詢服務計704人次。 (三)97年1至12月計有8案申請外語通譯服務，提供20人次服務，其中印尼語4人次、菲律賓語2人次、土耳其語9人次、越南語2人次及柬埔寨語3人次。 二、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 藉由本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民間婦女保護機構、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97年1至12月共發送670份。	A	
9	430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支援服務	社會局	蔡宜君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43	例行性業務	訂定「97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截至97年12月底止，申請案件計28件，核定金額為1,390,150元，共37,862人受益。	A	